

休班警獲發胡椒噴霧 利全天候止暴制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9月10日起向休班警員派發1萬支伸縮警棍後,警方昨日起向合資格休班警員派發胡椒噴劑,加上已配發的警棍,現時合資格獲配派裝備的休班警,將可同時攜帶胡椒噴劑和警棍兩種裝備。警方表示,加強休班警的裝備,是因應警方執法需要和局勢的變化,更有效利用警力,第一時間打擊「散兵游勇」暴徒的「快閃式」暴行和破壞,全天候和全方位止暴制亂,而休班警員使用胡椒噴劑指應和執勤時一致。

新安排已獲警務處助理處長批准。警方指出,過去4個月,激

進示威者的暴力進一步升級,對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警方認為有需要為警務人員添置適當裝備,令人員在休班期間,如遇緊急情況,需要行使和執行警察職務時,可以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安全。相關裝備的資料屬於行動部署的細節,詳情不宜公開。

據悉,由於近期暴徒「遍地開片」,數人一組或獨行「孤狼」或在任意地點和時間「快閃」逞暴,而休班警員身處的地點覆蓋面廣,在他們遇見暴行時可以立即進行拘捕行動,令警力的運用更有效,亦能第一時間將暴徒繩之以法。但近月的經驗顯

示,每當休班警採取行動時,即被大批暴徒圍攻搶犯,警棍只能近距離擋格,配備胡椒噴劑可令休班警增加與暴徒間的安全距離,更易控制場面,同時也增加對個人的保護。

合資格攜帶胡椒噴劑的休班警,必須曾接受過相關訓練,使用後需向直屬上司匯報,分區指揮官亦會因應相關情況作出評估,並撰寫報告。

監警會副主席謝偉銓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監警會關注有哪些休班警員可以攜帶胡椒噴劑,以及他們使用、保管胡椒噴劑的指引,是否與執勤時一致,使用後是否即時向上級匯報等,

又認為休班警員「在可行的情況下」須出示委任證。若有警員涉濫用胡椒噴劑,公眾可向監警會投訴。

警方:遇襲先自衛合理

警方強調,休班警在使用這些警械時,也需在當刻條件許可下才出示委任證,如休班警制止暴徒時會第一時間表明身份,但現時暴徒往往「先出手」,若休班警在當刻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要首先選擇自衛,還會出示委任證嗎?」

遙控炸彈案 警速破案拘兩人

單位搜出爆炸品原材料及裝置 正追緝在逃同黨下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10月13日在旺角用手機遙控土製炸彈恐襲警員案,昨晚出現突破性發展。警員昨晚在大角咀街頭截停兩名目標青年,並押解他們到附近一單位搜查時,搜出一批炸彈原材料,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聯同毒品調查科人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據悉,被捕兩名青年年約二十餘歲,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二百九十五章《危險品條例》中管有爆炸品等罪名,警方正全力追緝涉案在逃同黨的下落。



其中一名涉案青年(白衫),由探員押解到大角咀一單位搜證。



其中一名涉嫌旺角引爆遙控炸彈案的疑犯(左二)由探員押返警署扣查。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車輛到場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本周一(14日)在記者會上狠批暴徒使用土製炸彈襲警,行為殘殘,刑事情報科探員立即蒐集情報,並鎖定目標。

消息稱,該案發生後,警方視為針對警員的「恐怖襲擊」,警員及無辜市民面臨重大危機,炸彈狂徒隨時發動下一輪襲擊,警方

將之列為優先重點調查案件,警方刑事總部根據情報,鎖定目標人物。

警專家通宵檢驗爆炸品成分

昨晚8時許,大批探員在大角咀橡樹街埋伏,當兩名目標青年現身後,將其制服搜查,並押解二人到大角咀橡樹街75號一個

單位搜查,在屋內發現一批爆炸品原材料及裝置,兩名被捕青年被押返警署扣查。為安全起見,警方派出防暴警在樓下把守,爆炸品處理課專家對該批爆炸品成分及威力進行初步化驗,行動至今日凌晨仍在持續。

案發於10月13日晚上8時許,滿載防暴警的警車抵達旺角彌敦道及快富街現場準備

清理路障。在路邊花叢中,一個土製炸彈爆炸。警方指,炸彈在距離警車10米至15米外爆炸。

根據警車車CAM截圖,炸彈擺放在金行與警車中間一個花槽。警方事後檢獲遙控土製炸彈的裝置,內含高性能炸藥,並以手提電話遙控引爆。

警方炸彈專家指,這類型裝置所使用的戰術及所涉及的炸藥品,與世界各地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雷同,所有炸彈包括自製炸彈,引爆時的威力及方向是無差別,任何人在現場包括警員、市民、記者及公眾人士都會受到傷害,整個事件是使用爆炸品的升級行動,意圖就是殺死或嚴重傷害現場警員。

男生鏢刀割警頸 被控「有意圖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多宗涉及襲警或破壞警車案件的疑犯陸續上庭,其中涉嫌以鏢刀刺警員頸部的19歲疑兇,昨日被控以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由於被告仍在將軍澳醫院留醫,缺席聆訊,案件押後至本周五(18日)再提訊,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警署看管。同日,兩名男子涉嫌在防暴警察本周日(13日)在旺角彌敦道驅趕暴徒時,圍毆一名落單的防暴警員,分別被控以「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以及「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和「管有他人身份證」共4項罪名。其中一名被告留醫缺席應訊,另一被告暫毋須答辯,裁判官認為他有潛逃及重犯風險,拒絕其保釋並還押候審,案件押後至12月23日再提訊。

涉嫌以鏢刀襲警的被告許添力(19歲),被稱為中六學生。他涉嫌10月13日,在港鐵觀塘站A1出口的行人天橋,意圖使軍裝警員X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X。由於被告昨日仍在將軍澳醫院留院觀察,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

本周五(18日)再提訊。辯方則欲為被告作保釋申請,但被主任裁判官錢禮拒絕,認為應待被告親身出庭應訊當日才處理。

罕有以「X」代表遇襲警員

是案控罪書罕有地以代號「X」代表案中遇襲的軍裝警員姓名和警員編號。控方在庭外透露,控罪書上以「X」代表案中遇襲的警員姓名和編號,是為保障事主及相關人士的安全,稍後將正式向法院申請禁止報章透露警員的姓名等資料。

遭刺頸男警員,據悉當日右邊頸部被割出一道長約三四厘米的傷口,送院經手術搶救後,證實被傷及頸部靜脈及神經,現時情況穩定。

本周日(13日)下午觀塘APM商場近港鐵觀塘站騷亂現場,一隊防暴警員處理暴徒堵路及破壞店舖事件後,在列隊撤離之際,突有一名黑衣魔在記者群中撲前,以鏢刀割向隊尾一名防暴警員的右頸。行兇者當場被制服拘捕,被控以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控方今次以《侵害人身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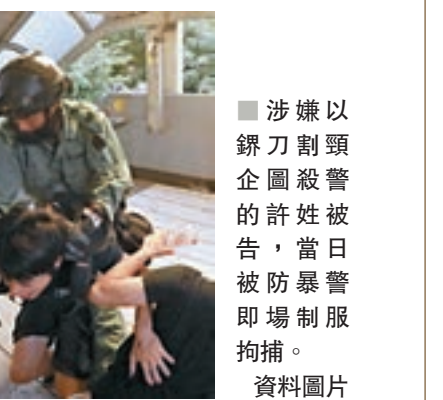
條例》第十七(a)條控告被告許添力,若罪成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

兩男涉旺角圍毆防暴警

同日,兩名涉嫌本周日(13日)在旺角彌敦道圍毆一名落單防暴警員的男子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兩名被告分別為謝誠誠(30歲),報稱是扎鐵工人,另一人為甘維邦(24歲),報稱是土木工程師。

控方在控罪書隱藏遇襲防暴警的姓名和警員編號,僅以英文字母W代替。謝誠誠本周日(13日)在旺角雅蘭中心外企圖襲擊警員W,並意圖搶劫,被控以一項「意圖行劫而襲擊」罪。另一被告甘維邦則被控同日同地襲擊W,管有一支伸縮警棍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管有一張不屬於他的身份證,即被控告一項「襲警」罪,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管有他人身份證」罪,甘昨日仍然留醫,故缺席聆訊。

謝誠誠暫時毋須答辯。辯方申請保釋時指稱,控方的指控薄弱,因為驗傷後事主



涉嫌以鏢刀割頸企圖殺警的許姓被告,當日被防暴警拘捕。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線警員在近期的暴力衝擊中屢次成為暴徒的攻擊目標,在剛過去的周末更有暴徒做出向警員鏢頸的可致命危險行為,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前日向會員發信,慨嘆警隊作為社會秩序忠實守護者,卻被十惡不赦的人誣蔑為社會公敵,要求決策者推出強而有力的措施和行動配合止暴制亂工作,令社會秩序早日恢復正常。

由反修例示威所引發的暴力衝擊持續至今逾4個月,林志偉批評暴徒以追求自由民主為藉口,做盡違法的暴力破壞行為,將香港破壞得體無完膚。

他指出,警隊在暴力衝擊開始以來一直盡己任,付出百二份努力止暴制亂,維護法紀,令市民在風雨飄搖之時仍能安逸地打開電視對當前局勢高談闊論,甚至安睡休息,市民視之為理所當然的日常生活,是3萬名警員不辭勞苦地奮力與暴徒周旋而換來的結果,「(警隊)即使面對鋪天蓋地的肆意抹黑、無理謾罵、暴力威脅仍然無畏無懼,堅守崗位被迫放棄與家人朋友相處的時間。」

強調警隊「非政治訴求的敵人」

警隊在近日不時面對失實的「警暴」指控,林志偉重申,警隊是社會秩序的守護者,並慨嘆警隊被加上虛構捏造的罪名,「明明我們是警察,偏偏反被十惡不赦的人誣蔑為社會的公敵!」他強調,警隊只會遵循公義行事,不是任何政治訴求的敵人,不應該被製造成埋沒良知的政治工具。

林志偉坦言,警隊需要顧全大局,現時只能以就無聲吶喊對現時所面對的不公不義作出控訴,希望決策者早日面對現實,痛定思痛,認清當前局勢的各種所需,以強而有力的措施和行動配合止暴制亂的工作,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辱國旗掙城門河 技工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9月22日沙田暴亂中,一名21歲青年涉嫌損毀五星旗及將旗投入水池和城門河被捕,並於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辱國旗罪。裁判官李志豪表示,本案控罪嚴重,被告有可能判處即時監禁,但考慮其個人背景,決定將案件押後至10月29日,以等候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始判刑,被告獲准保釋候判。

21歲被告羅敏聰,目前任職冷氣學徒技工。案情指,被告今年9月22日響應社交媒體鼓動,到沙田新城市廣場集會,在場還有大批激進示威者。下午3時,有蒙面黑衣魔將一幅五星旗由沙田大會堂旗杆拆下,有人把五星旗噴黑,

被告等人更將五星旗由新城市廣場3樓掉到廣場大會堂之間地面。

其後,被告等人將五星旗掉入一架垃圾手推車,並將手推車推落沙田公園水池,然後有示威者再從水池將五星旗拾起再掉落城門河。同日晚上,警方經調查拘捕被告,他在警誡下承認貪玩犯案。

辯方昨日在庭上求情稱,被告僅21歲,過往無案底,中六畢業後投身社會,案發後轉職冷氣技工學徒。

案件已對被告及其家人造成困擾,被告父母除撰寫求情信外,昨日也有到法庭旁聽,被告母校的兩名老師亦為他寫求情信,而被告已經認錯。

涉行私刑的哥 多一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10月6日黑衣魔在深水埗暴亂中,藉詞圍毆及盜竊一名的士司機導致車禍案件,警方經連日調查下,昨晨在深水埗區以「參與暴動罪」再拘捕一名黑衣魔,令同案被捕者增至兩人。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正全力追緝其餘在逃黑衣魔的下落,呼籲任何人如目擊事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2860 5012與警方聯絡。

昨晨被捕的男子姓張(32歲),涉嫌「參與暴動」罪。上周二(8日)同樣在深水埗被捕的20歲姓何本地男子,涉嫌「參與暴動」罪名,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2月上旬返警署報到。案中59歲姓鄭的士司機,頭部及身體多處嚴重受傷,目

前仍然留醫治理,暫無生命危險。

案發於本月6日下午5時許,鄭駕駛的士途經深水埗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時,遇上黑衣魔在土庫用雜物堵路。鄭落車欲移除路障時,黑衣魔發難包圍,其中兩名黑衣魔闖入的士車廂向鄭施襲,引致的士失控剷上行人路撞倒3名男女。

黑衣魔將車禍起因歸咎於鄭,大肆破壞的士及強行將鄭拖出車圍毆至重傷昏迷,再趁機偷去鄭約值14萬元名錶及2萬元現金,不理傷者死活逃去無蹤。警員趕至調查,渾身浴血的鄭及23歲車禍女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列作暴動、有意圖而傷人、刑事毀壞、盜竊及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處理。